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Holdings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E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東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洪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中國北京，2023年7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oneforce.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吳洪淵先生與李抗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